

## 通 告

敬啟者：

本校根據教育條例，將會成立《法團校董會》，成員包括辦學團體代表、獨立校董、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校友代表等。

由於本校前身為孔教學院大成中學，該校及本校均設有校友會，鑑於雙方校友會均有興趣成為法團校董會之校友校董，然而根據教育條例校董會只可委任其中一方為代表，故經雙方校友會幹事會商討後，將成立「孔教學院大成中學及何郭佩珍中學聯合校友會校友會」，分別由兩會（何中校友會及大成校友會）選出代表成為該新成立之校友會為幹事，其主要職務為處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之選舉及跟進相關事宜。而何中校友會及大成校友會仍會繼續獨立運作。

現特通告各會員。如有疑問，歡迎電郵予本會查詢。

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